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恆春陽光假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長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郭麗玲涉犯業務侵占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涉業務侵占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13年度自字第7號、114年度上易字第37號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，惟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高雄高分院乃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即應繳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